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短期借款，期限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4月30日，年化利率不超过6.2%，该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宏泰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宏泰国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因董事长李年生、董事张义忠在交易对方宏泰国投分别担任总法律顾问、董事职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4、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84484380X

法定代表人：曾鑫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22日

住所：武汉市洪山路64号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宏泰国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宏泰国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宏泰国投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2020年9月31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6,004,890.83	5,918,000.79
净资产（万元）	2,118,093.45	2,026,654.74
	2020年1-9月（未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823,385.04	907,902.46
净利润（万元）	31,576.56	13,335.42

截止本公告日，宏泰国投持有公司 201,978,2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3.1%，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宏泰国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2、借款期限：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4月30日。
- 3、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借款利率：年化利率不超过6.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6.2%，该定价是依据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的基础，结合未来 12 个月融资难度及融资成本趋势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借款协议尚未签署，各方主体将在借款实际发生时，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约定各方在借款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结清向宏泰国投借款的余额 18,000 万元。含本次借款，公司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宏泰国投申请借款总金额为 8,000 万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控股股东宏泰国投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本次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运营发展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借款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为公司可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借款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在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9日